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7）中审众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194,647.4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783.51 万元。2020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79 家，收费总额 18,107.53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无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为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孙奇，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